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
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2300127

决定书文号：阳环不查（扣）字[2023]002号

当事人：陶灼红（身份证号：421127197304093215） 张小祥（身份证号：421127197306110816）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 /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 /

社会信用代码： /

地址：汉阳村街298号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/

我厅（局）于2023年7月6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

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、贮存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记录、陶灼红、张小祥身份证复印件

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收集、贮存危险废物

予以查封（扣押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

（时间从2023年7月6日起至2023年8月5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

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扣押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汉阳村街298号

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（手印）

已收到 张小祥 7.10

已收到 陶灼红 7.10

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

2023年7月10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（白联）：交当事人 第二联（红联）：留存卷宗备查